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搜救函〔2023〕412号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关于联合开展2023年 “最美海上搜救人”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级海上搜救中心,长江干线水上搜救协调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应急管理厅(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作战局:

为大力宣传海上(含水上,下同)搜救战线的典型人物、感人事迹、英雄作为,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能量,凝聚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海洋强国的精神力量,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决定联合开展2023年“最美海上搜救人”推选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推选宣传一批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开拓创新、克服艰苦条件、经受急难险重任务考验,为挽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清洁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团队,充分展现海上搜救战线舍生忘死、大爱无疆的奉献精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可靠的海上应急保障。

二、组织领导

推选宣传活动由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主办,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局、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作战局承办,中国水运报社、中国应急管理报社协办。成立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水运报社,统筹推选宣传活动开展,同时设综合组(中国水运报社)、农业农村组(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局)、应急管理组(中国应急管理报社)、军队组(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作战局),具体负责所在系统和行业推选宣传活动的组织工作。

三、推选范围和标准

(一)推选范围。

全国海上搜救战线干部职工、参与海上搜救的社会力量(含个人、团队,团队人员在30人以内)等均可被列为“最美海上搜救人”推选对象。根据我国海上搜救力量构成,具体分为三类:

1. 骨干力量。海事、救助打捞等国家海上搜救骨干力量。
2. 协同力量。国家海上搜救和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所属力量及其他公务力量。
3. 社会力量。除骨干力量、协同力量外其他参与海上搜救行动的力量,如商船、渔船、搜救志愿者、见义勇为个人等。

(二)推选标准。

推选个人(团队)的主要事迹原则上应发生在近两年内(2021至2023年度),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海上搜救战线的奉献精神、牺牲精神,得到社会广泛好评,传递社会正能量,并具备以下一种或几种特质:

1. 勇。临危不惧,英勇向前。在重大海上应急救援事件中,面临自身生命财产危险,以超乎寻常的勇气,设法救援人民生命财产、防止或最大程度地减小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2. 毅。担当有为,坚毅笃行。常年战斗在海上应急救援一线,多次参与海上救援行动,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海洋清洁作出突出贡献。

3. 善。坚守善良,践行公益。自愿参与海上应急救援行动,传递向上向善社会正能量,并为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作出重大贡献。

4. 敏。勤于思考,锐意创新。以新理论、新技术、新装备提高

人命救助、财产救助、环境救助效率,为推动我国海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5. 信。忠于职守,赤诚为民。坚守“惠海泽航 人本至善”的搜救文化理念,在工作岗位上默默奉献,在平凡中彰显伟大,为筑牢海上最后一道安全防线作出突出贡献。

(三)推选方式。

推选活动采用“行业切块、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辖区各自行业、系统所属力量的推荐工作,候选人推荐材料分别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农业农村组、应急管理组。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作战局负责军队所属力量的组织推荐工作,候选人推荐材料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军队组。各省级海上搜救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辖区除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和军队所属力量以外的其他力量的推荐工作,候选人推荐材料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综合组。组委会将组织开展两轮专家评审,确定入围人选和最终名单。

四、活动时间

推选宣传活动从2023年8月开始,至2023年12月结束,分五个阶段。

(一)推荐阶段(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15日)。

各推荐单位根据活动要求宣传发动、广泛遴选,按照推选标准

确定候选人,填写“最美海上搜救人”(个人/团队)推荐表、推荐信息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按要求分别邮寄至组委会办公室综合组、农业农村组、应急管理组、军队组。相关人物事迹、照片、视频、荣誉证书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具体要求为:

1. 人物事迹:原创且未经公开发表的候选人事迹材料1篇,字数2000字左右。

2. 照片:候选个人提供单人正面工作照1张,候选团队提供集体合照1张;其他反映候选人(个人/团队)精神的工作照、生活照5张。所有照片采用jpg或tif格式,分辨率不低于800万像素(3264×2448),以横图为主,附照片说明。

3. 视频:比例为16:9,单个视频时长1~3分钟为宜,视频格式需采用标准视频格式(MPEG/AVI/MP4/MOV),分辨率为全高清(1920×1080),不超过3个。

4. 荣誉证书扫描件:彩色,建议分辨率72—120DPI,以清晰为准。

(二)初选阶段(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0月15日)。

推选出60名“最美海上搜救人”入围人选。组委会办公室农业农村组、应急管理组、军队组分别组织专家对所在行业推荐材料进行初次评审,按比例推选出入围人选。其余推荐材料由组委会办公室综合组组织专家进行初次评审,按比例推选出入围

人选。

(三)终评阶段(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推选出30名“最美海上搜救人”候选人。推选出的候选人在各主办单位政务网站、主管媒体进行集中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发布宣传阶段(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

公示结束后,按程序审定,并正式向社会发布“最美海上搜救人”名单。组委会办公室组织颁奖报告活动,颁授证书和奖杯,通过主办单位政务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主管媒体等,深入宣传报道“最美海上搜救人”先进事迹。

五、宣传引导

主办单位政务网站及主管媒体,根据推选活动不同阶段的特点,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形成立体宣传声势。

(一)开设“寻找最美海上搜救人”专栏。

《中国水运报》《中国应急管理报》等媒体开设“寻找最美海上搜救人”专栏,在活动启动、名单公示、终评结果出炉等重要节点,同步刊发消息。组委会办公室农业农村组协调行业媒体同步刊发消息。组委会办公室综合组负责提供新闻通稿。各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所属新媒体平台可同步开设专栏并推送新闻。

(二)开设网站专题。

1. 中国水运网等网站开设专题,及时发布活动动态消息,展示候选人事迹、照片、视频等,并互设跳转入口。同时,各主办单位政务网站及主管媒体网站也可设置跳转入口。

2. 在 60 名“最美海上搜救人”入围人选出炉后,通过网站、“12395”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为期 10 日的集中展示,每日展示 6 位入围人选简要事迹。

(三)开设“最美海上搜救人风采录”专栏。

终评结束后,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在所属报纸或新媒体平台开设“最美海上搜救人风采录”专栏,共同宣传报道本届“最美海上搜救人”风采。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联合开展“最美海上搜救人”推选宣传活动,是进一步深化海上搜救工作、凝聚海上搜救合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对扩大海上搜救影响力,激励海上搜救战线干部职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海洋强国具有重要作用。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确保推选宣传活动有力有序推进。

(二)立足基层。各推荐单位要重点从基层单位、从搜救一线推荐,确保推荐的人选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群众能够看得见、感受

得到；要充分运用媒体做好动员，把推选宣传活动作为宣传展示海上搜救战线干部职工良好形象的重要契机。

(三)公正合规。推选宣传活动要坚持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严格遵守推选的标准和流程，确保推选宣传活动公正合规。

七、联系方式

(一)交通运输部联系人及电话：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李允，010-65292240；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孙丹妮，010-65293243。组委会办公室综合组吴竹韵，027-82830904，邮箱：zmsjr2023@126.com。推荐材料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青岛路7号15楼，邮编430014(请注明“最美海上搜救人”组委会办公室综合组收)。

(二)农业农村部联系人及电话：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局(组委会办公室农业农村组)张海亚，010-59192953，邮箱：yyjaqc@agri.gov.cn。推荐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渔业渔政管理局安全处，邮编100025(请注明“最美海上搜救人”组委会办公室农业农村组收)。

(三)应急管理部联系人及电话：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刘德龙，010-83933607。组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组庞舒月，010-87986119，邮箱：aqscw@qq.com。推荐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3区煤炭大厦506房间，邮编100013(请注

明“最美海上搜救人”组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组收)。

附件：1.“最美海上搜救人”推荐表(个人)

2.“最美海上搜救人”推荐表(团队)

3.“最美海上搜救人”推荐信息汇总表



2023年7月31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最美海上搜救人”推荐表(个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现任职务		
在目前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所属类别	☐ 骨干力量 ☐ 协同力量 ☐ 社会力量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曾获奖励(省部级以上)				

简要事迹(500字以内)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最美海上搜救人”推荐表(团队)

团队名称			人 数	
所属单位				
团队负责人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团队主要成员信息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所属类别	☐ 骨干力量 ☐ 协同力量 ☐ 社会力量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职务			电子邮箱	
曾获奖励(省部级以上)				

简要事迹(500字以内)	
所在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最美海上搜救人”推荐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个 人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工 作 单 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所属类别
1						
2						
团 队						
序号	团 队 名 称	团队人数	工 作 单 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所属类别	
1						
2						

注: 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与公章一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填写所在单位负责该项工作的具体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抄送：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